

4-15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單位預算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編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14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5-16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7-18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19
2. 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20
3. 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21
4. 司法規費收入－非訟事件費-----	22
5. 司法規費收入－公證費-----	23
6. 司法規費收入－行政訴訟費-----	24
7.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25
8.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26
9. 廢舊物資售價-----	27
10.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28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29-32
2. 審判業務-----	33-37
3.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38
4. 交通及運輸設備-----	39
5. 第一預備金-----	40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42-43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4-45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46-47
(六) 人事費彙計表-----	49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50-51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53-55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6-57
(十) 捐助經費分析表-----	58-59
(十一)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0-65
(十二)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67
(十三) 委辦經費分析表-----	68-69
(十四)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70-83

總 說 明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1. 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3. 法律規定之非訟事件。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本院設院長 1 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2. 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庭：審理民、刑事第一審及簡易案件、裁定抗告案件暨審理專業事務案件及行政訴訟案件事項。
 3. 家事法庭：受理有關家事事件之處理。
 4. 少年法庭：少年保護事件及少年刑事案件之處理。
 5. 簡易法庭：受理民、刑事簡易訴訟程序事件及民事小額訴訟程序事件等。
 6. 民事執行處：辦理民事執行及保全程序事項。
 7. 公設辯護人室：辦理指定辯護案件、辯護案件之編訂保管事項。
 8. 司法事務官室：辦理非訟事件，拘提、管收以外之強制執行事件及其他法律所定事務等。
 9. 調查保護室：辦理少年調查與保護業務。
 10. 公證處：辦理各項公證、認證事務。
 11. 提存所：辦理假扣押、假處分案件提存事項。
 12. 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
 13. 書記處：置書記官長 1 人，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書記官以下職員。
 14. 書記處各紀錄科：辦理文卷點收，卷宗目錄編訂，卷證收管、分配，裁判正本製作，卷證送上訴等。
 15. 書記處非訟事件處理中心：對一般無訟爭性事件，依聲請人之聲請，以書面審理，不經冗長的言詞辯論程序，以縮短處理流程，維護當事人權益。
 16. 書記處文書科：辦理文卷收發、繕印、整理及檔案保管、印信典守、法令編印、集會紀錄、律師登記事項等。
 17. 書記處研究考核科：研究發展工作之推行，年度工作計畫之擬編，案件進行檢查及自行檢查事項，列管事項之追蹤、管制、考核事項等。
 18. 書記處總務科：辦理庶務、司法收入及經費出納、贓證物品之保管、案內金錢或其他貴重物品之出納事項、財物與物品管理事項及公有廳舍修建與分配使用等事項。
 19. 書記處資料科：檔案保管、法令編印、圖書管理及卷宗編號歸檔與保管等事項。
 20. 書記處訴訟輔導科：辦理為民服務及輔導事項。
 21. 書記處法警室：執行人犯戒護、拘提、押解等事項。
 22. 政風、資訊、人事、會計及統計室：分別辦理政風查察、資訊、人事管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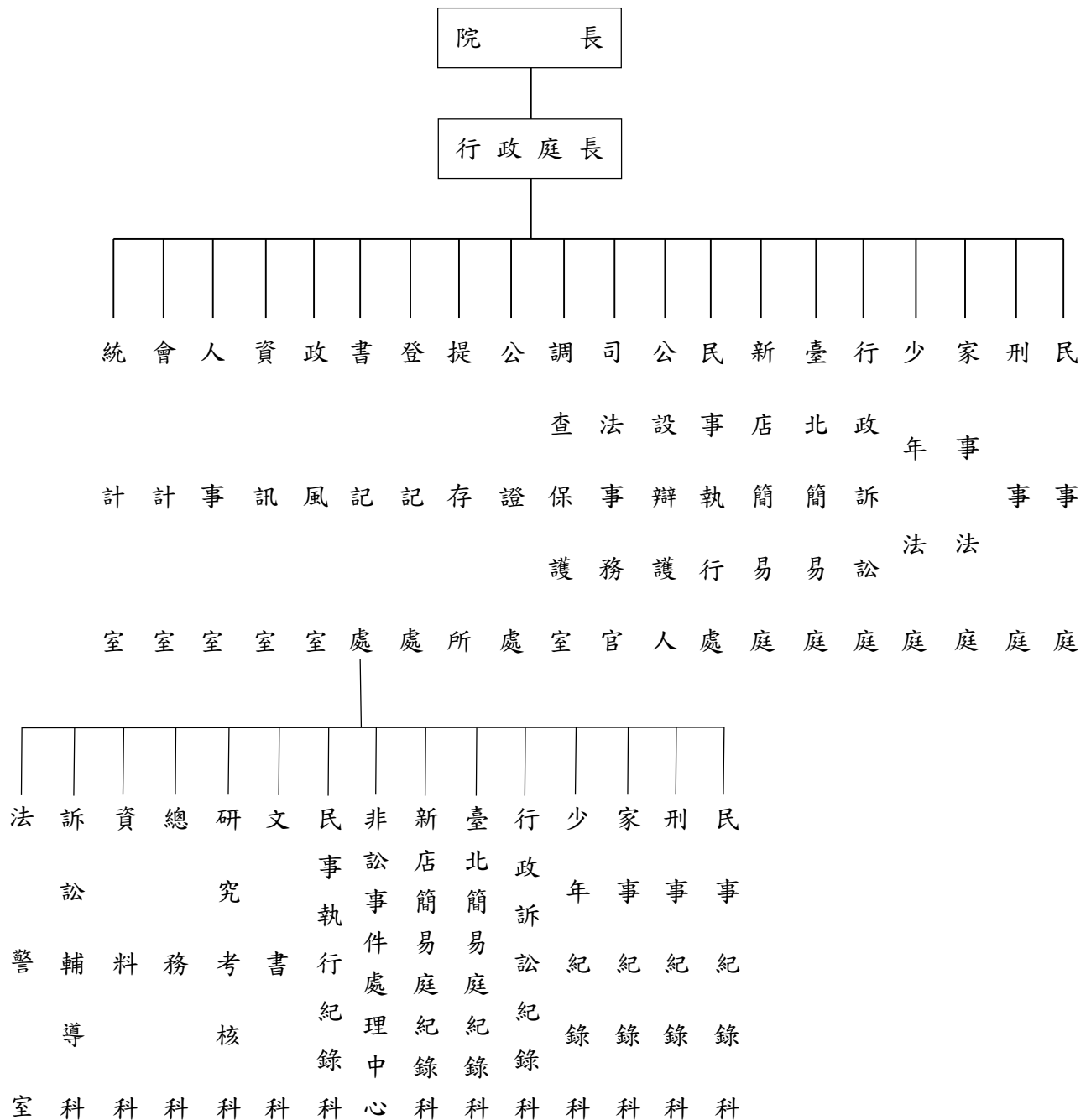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預 算 員 額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933	926	7	本年度預算員額 1,305 人，較上年度增列 2 人，其中增列職員 7 人、法警 1 人、聘用人員 3 人，減列工友 9 人。
法 警	117	116	1	
工 友	22	31	-9	
技 工	3	3	-	
駕 駛	42	42	-	
聘 用	187	184	3	
約 僱	1	1	-	
合 計	1,305	1,303	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院秉持司法為民理念、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強化各項專業法庭的功能，以完善程序保障，維護司法人權，營造親近友善的司法環境。另將結合各項社會資源，提升服務效能，推動強化司法公開與透明，建立與民眾的多元對話機制，增益司法政策宣導效應，使各項革新讓人民有感及符合社會期待，以提升人民對司法信賴與認同。

本院依據司法院 111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擬定 111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強化審級功能，提高審判績效：落實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刑事審判落實嚴謹證據法則、推動現代合理而有效率的行政訴訟制度，強化第一審事實審功能，使第一審成為事實審審判中心。對於重大案件速審速結，以提升審判效能，妥速辦理各類案件及業務，以保障人民權益；落實合議制度，加強評議功能，以提升裁判品質；推動落實勞動事件法制，建立專案，迅速而便利之勞動事件特別程序。
2. 推動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有效疏減訟源：推動民事、刑事、行政及家事調解業務，提高調解委員專業知識與調解技能，注重兒少及弱勢族群保護、性別平權及尊重多元文化意識，使各類紛爭迅速解決，有效疏減訟源；建構家事調解核心團隊，發展以子女為本之家事調解，增進調解能力；妥適辦理公證、登記、提存及其他非訟業務，增進預防司法功能；督導民間公證人妥適辦理公證業務，提升公證品質。
3. 推動國民法官新制，打造安心參與環境：專業教育訓練、制度基礎規劃及分眾多元宣導。
4. 完善程序保障，維護司法人權：嚴謹審核通訊監察，積極監督執行，保障人民通訊自由權益；強化刑事司法人權保障之理念，確保被告人權並兼顧被害人權益；持續督促落實安全出庭環境與措施，建構友善法庭，保護被害人司法權益，營造親民司法；推動裁判書簡化及通俗化；加強與新聞媒體聯繫，促使瞭解司法新近實務運作，藉其適時報導，讓民眾明瞭司法改革新制與動向；持續推動司法院所屬一、二審法院訴訟程序視訊諮詢服務，應用科技設備，讓偏遠地區民眾不用親自到法院即可諮詢訴訟程序，以落實司法為民理念；持續推動法院電子集中報到新制，簡化法院行政作業流程，提供民眾快速便捷與現代化服務。
5. 妥速辦理人民陳訴，落實法律扶助：妥適處理人民陳訴、監察院函查案件及對立法院受理有關人民請願案件，適時依法提供相關資料，以增進民眾對司法審判之瞭解並澄清誤解，維護司法形象。
6. 結合社會資源，提升服務效能：結合志願服務及教育資源，有效運用社會人力，加強為民服務之效能。
7. 資訊業務：強化線上聲請及電子訴訟文書服務環境、持續推動法院第三代審判資訊系統及辦理法院法庭（以國民法官法應為優先）中文語音辨識系統推廣建置。
8. 改善司法環境，深化司法職能：持續辦理本院遷建計畫，以調整、改善辦公環境，提供民眾優良、便利之洽公及訴訟環境。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屬行品德考核獎懲，維護優良司法風紀。	<p>(一)繼續加強督促各單位主管對屬員品德、生活、工作嚴加考評，隨時查報，如怠忽職責或其他不良行為，即時查明議處並登錄考核手冊，定期陳閱。具有優良事蹟足資表揚者，則予敘獎激勵。</p> <p>(二)差勤管理全面電腦化，以臉形機為出退勤辨識，加強平時勤惰考核，隨時由人事室會同政風室派員抽查辦公情形，如有不按規定到公出勤者，即依規定議處，以養成員工按時到退之習慣，增進工作效率。</p> <p>(三)員工平時考核手冊由各科室主管按月考核員工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並作為年終考績之參考。</p>
	二	加強司法人員在職訓練，提高辦事效率。	<p>(一)學習司法官及書記官分發民事庭、刑事庭、民事執行處、家事法庭、少年法庭及民、刑各紀錄科等單位學習。</p> <p>(二)對於學習人員及候補人員暨書記官、法警、執達員等詳加指導及訓練，以提高司法人員素質。</p>
	三	尊重審判獨立，落實法官自律，維護司法尊嚴。	<p>(一)切實依憲法第 80 條規定：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p> <p>(二)院長在各庭庭務會議上勸諭法官要有貧賤不移、富貴不淫、威武不屈的精神，砥礪志節，培養法學經驗，以自我維護審判獨立、恪遵法官守則，樹立司法尊嚴。</p> <p>(三)對於遲延交付裁判原本、逾法定宣示期間宣判或停滯未進行等延遲案件，送請法官所屬庭長審核，如有</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不當稽延，由法官自律委員會通知法官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即移送評議。
	四	樹立清廉司法風氣，嚴辦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一)發揮廉政會報功能，縝密預防與查處有關司法風紀事件。針對重點業務辦理專案稽核，提出改進措施。 (二)建請單位主管對於屬員平時生活言行與作業情形，多加查察，以資防範。
	五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確實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相關法規辦理財產申報及審核事宜。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規定，辦理公職人員財產資料編號造冊並妥慎保管。
	六	加強法庭安全措施，確保機關與人員安全。	定期維護法庭區監視系統，加強維護法庭安全。於本院北、西大門擺置金屬檢測門，嚴格管制進出人員，以維護司法新廈各司法機關安全。
	七	整修環境、充實辦公設備。	加強各院區環境之清潔、美化，改善辦公環境品質。進行辦公廳室及設施之整修，俾利公務進行並提高工作效率。
二、審判業務	一	提高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一)法官審理案件前詳閱卷證慎核訴訟標的價額，進行審理時，儘量採集中審理並妥適行使闡明權，使當事人為適當完全之辯論，就當事人提出之證據詳細調查而得心證，以為判決，使判決得以維持。 (二)切實依照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及少年及家事法院審理期限規則辦理。儘量避免停止訴訟程序，如認確有必要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應隨時注意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是否消滅，如已消滅隨時依職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權或依聲請為撤銷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使訴訟程序繼續進行，期能早日結案。
	二	提高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一)將裁判指正事項及司法座談會議紀錄印發庭長、法官參考。審判長詳閱合議案件，落實評議制度，使裁判更趨合法妥適。 (二)統計單位將遲延案件通知各股促其注意，研考單位配合切實依規定查催。
	三	妥速辦理重大民、刑事案件。	對於訴訟標的金額重大或法律關係繁雜之民事案件，報經院長核定後依重大民事事件妥速處理。配合當前刑事政策端正社會風氣，本速審速結之原則，審慎辦理重大刑案。
	四	加強民事調解和解功能。	(一)依司法院規定選任調解委員，鼓勵參與調解業務講習，以提高素質能力，俾增加調解成立率。 (二)當事人於言詞辯論進行中有勸導成立和解之望者，可勸導和解以提昇和解績效。一方面勵行勸導和解、調解，另注意防止當事人藉調解程序以假債權取得執行名義。
	五	積極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	積極協助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債務人清理債務，保障其生存權及經濟之新生，並兼顧債權人之利益。
	六	加強民事執行便民服務工作。	(一)將一般民眾常見之問題整理後，由事務官提供答覆供參考，並設置於本院外網，所有民眾均可透過該問與答查知執执行程序之流程。繼續召開事務官週會，以解決執行事件之疑難雜症。召開書記官月會，提供與書記官溝通之平台。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二)增設外幣帳戶提供銀行及保險公司得逕將扣押之外幣款項存匯入，以減少外幣在外兌換之時間，進而縮短債權人獲償之時程，增進執行效率。</p> <p>(三)建置銀行專戶，提供民眾及債權銀行得選擇以匯款方式，辦理執行案款及拍賣尾款之繳納，以降低持有現金及支票風險並節省現金清點及辨識時間。小額款項司法規費亦得到院以悠遊卡繳費。</p>
	七	加強公設辯護、少年輔佐功能。	<p>(一)言詞辯論期日後，即製作辯護書，陳送院長核閱，並提出於刑事庭，以供承審法官為該案認事用法及量刑之參考。</p> <p>(二)案件終結後，將辯護案件有關資料及裁判書類等文件編卷歸檔，並按月製作報表。</p>
	八	慎重羈押被告、收容少年、核發搜索票、核發通訊監察書。	羈押被告如無繼續羈押之必要，應予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停止羈押，羈押原因消滅時應撤銷羈押。
	九	充實少年法庭及家事法庭專業素養，提高辦案績效。	<p>(一)落實少年法庭先議權功能，以關懷方式審理並執行；落實專業輔導及協商式審理制度，達成維護公平正義及保護少年之目的。</p> <p>(二)引進具專業背景之司法事務官及家事調查官，協助法官審理專業案件；加強行政人員工作效率以提高結案速度。</p>
	十	發揮少年調查、保護及家事事務調查功能，防制少年觸法。	加強少年保護官對少年之個別輔導，並輔以相關機構（團體）協助推展團體輔導。定期舉辦親職教育輔導，以加強輔導績效。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十一	加強推廣公證業務，改善服務態度，提高便民績效。	成立民間公證人業務監督小組，依民間公證人監督辦法執行監督職務，並由公證處各公證人初步審查民間公證人報送本院之公認證書影本，及協助民間公證人業務監督小組同赴事務所現場實地檢查業務。
	十二	加強辦理登記業務。	辦理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事件，均在規定期限內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完畢。
	十三	妥適辦理提存業務。	為防止冒領情事發生，持續加強承辦人員對於相關文件之辨識能力。受理擔保或清償提存事件及領取、取回提存事件，均切實遵照提存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以期業務法制化。
	十四	妥適辦理行政訴訟審判。	確實依照司法院有關辦案期限規定辦理，促請法官於期限內妥適審結。
三、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一	辦理司法院所屬機關遷建華山司法園區新興房屋建築計畫。	辦理司法院所屬機關遷建華山司法園區新興房屋建築計畫，以調整、改善辦公環境，提供民眾優良、便利之洽公及訴訟環境。
四、一般建築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	汰購勘驗車、執行車、21 人座警備車及監視系統等設備。	便利公務進行，增進工作效率。
五、第一預備金	一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視業務需要，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9)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一、加強司法人員在職訓練，提高辦事效	本年度已完成訓練：學習司法官 9 人次、法官 752 人次、書記官 794 人次、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率。</p> <p>二、維護審判獨立及司法尊嚴，落實法官自律。</p> <p>三、加強法庭安全，確保機關與人員安全。</p> <p>四、加強便民禮民服務。</p>	<p>執達員 323 人次、錄事 17 人次、調查保護官 152 人次、其他人員 801 人次等各項訓練。</p> <p>本年度召開 7 次自律會積極發揮法官自律功能。另院長行使行政監督，除在審閱候補法官裁判書發現顯有錯失時，填具審閱表提供法官參考外，對於審判獨立則嚴守分際。</p> <p>加強對人犯的檢身，對於在押各監所借提回院之被告，由候審同仁再次檢查身體，確定被告有無攜帶危險、違禁物品。確定人犯進、出法庭時未攜帶任何物品，確保法庭安全。司法新廈各層主要辦公室之電梯通路均有警衛站崗，配合服務台作安全防衛任務。</p> <p>辦理訴訟程序諮詢：</p> <p>(1)電話諮詢 53,433 件。</p> <p>(2)來院諮詢 41,806 件。</p> <p>(3)撰狀輔導 1,253 件。</p> <p>(4)快速查案 3,635 件。</p> <p>(5)公證諮詢 2,209 件。</p> <p>(6)電子信函諮詢 671 件。</p> <p>(7)一般信函諮詢 47 件。</p> <p>(8)陳述意見表 23 件。</p> <p>(9)口頭陳述 25 件。</p>
二、審判業務	<p>一、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民、刑事案件之合議審理。</p> <p>二、繼續加強調解及和解功能。</p>	<p>重大民、刑事案件組成合議庭，落實專業法庭妥速審結案件。院長、庭長於研閱此類案件裁判書時應特別注意其認事用法是否有誤、量刑是否適當。</p> <p>辦理調解案件 21,149 件，其中調解成立者 10,221 件，調解不成立者 7,065 件，駁回 240 件，撤回 2,541 件，其他 752 件，調解成立占終結件數之比率為</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加強民事執行功能。	48.33%。 民事執行結案速度 24.61 日，較預定目標 50 日超前 25.39 日。切實清理遲延未結案件，至 109 年底執行遲延案件(含消債 0 件)為 18 件，較前一年同期 30 件減少 12 件。
	四、加強公設辯護功能。	公設辯護人收到法官指定辯護通知書時，即行調卷詳閱事證。審理期日就事先準備詰問要點對證人、鑑定人進行交互詰問程序，進而當庭揭示對被告有利之事證。
	五、強化少年法庭功能，充實專業素養。	落實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3 條之 1 規定，就本院現有資料函有關機關一律予以塗銷所有少年前案紀錄。
	六、加強家事調解功能。	結合社會資源，推動家事專業調解制度落實調解委員遴選、訓練、評核、評鑑與退場機制，協助當事人平和解決紛爭，重建家庭結構，以有效疏減訟源。
	七、防制少年觸法，發揮少年調查保護功能。	辦理假日生活輔導、親職教育輔導、心理測驗、主題式團體輔導及個案討論。輔導少年就業 2,590 次，就學 1,129 次，就醫 140 次，就養 228 次。聲請免除保護管束 21 人，撤銷 20 人，定應執行處分 57 人。
	八、推廣公證業務，提高便民績效。	依法協助本院民間公證人業務監督小組，督導民間公證人業務(含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評估等各項檢查)，提升服務品質。辦理一般公證 1,103 件，結婚書面公證 73 件，一般認證 4,042 件，外文認證 2,282 件，合計辦理 7,500 件。
	九、加強辦理登記業務，貫徹便民服務。	加強辦理登記業務，依據法令切實審核登記事件，並隨到隨辦，力求迅速便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捷，以達便民。辦理法人登記事件 3,055 件，夫妻財產契約登記事件 268 件，聲請核發法人印鑑證明書、登記簿謄本之登聲事件 444 件。
三、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辦理司法院所屬機關遷建華山司法園區新興房屋建築計畫。	業於 109 年 2 月完成技術服務勞務採購訂約手續後，即辦理規劃設計方案研議作業，並於 12 月核定規劃設計方案。
四、一般建築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勘驗車及 21 人座警備車各 1 輛。	依計畫執行完畢。
五、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p>一、加強司法人員在職訓練，提高辦事效率。</p> <p>二、加強便民、禮民服務，落實訴訟程序諮詢業務。</p> <p>三、加強檔案管理業務。</p> <p>四、加強公有財產管理。</p>	<p>繼續督促各學習單位主管或指導人員，對學習人員之工作成績、品德生活等密切注意，嚴加考核，以期留優汰劣，維護司法風紀。加強書記官、法警及執達員教育訓練，成績優者簽請獎勵，成績不及格者，列為年終考績及調派工作之參考。</p> <p>本院訴訟輔導科電腦已建置書狀範例等多媒體查詢服務系統，建立完整清楚之作業規範及流程，提供便捷之查詢及下載服務。成立為民服務隊，利用工作之餘投入擔任引導工作，如於服務當中發現不足之處，亦可建議改善，給予民眾更貼心溫暖的服務。</p> <p>檔案管理系統已全面上線，檔案歸檔作業電腦化，各科室利用檔案管理系統辦理歸檔並列印送卷清單，送管卷人員核對無誤，再上架順序排列保存。</p> <p>定期檢查修繕辦公財物器具，適時維護更</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新。定期保養維護車輛，加強行車安全宣導。
二、審判業務	<p>一、加強認定事實功能。</p> <p>二、加強民事執行功能。</p> <p>三、提高辦案速度，加強重大刑案審判功能。</p> <p>四、加強公設辯護、少年輔佐功能。</p> <p>五、充實少年法庭及家事法庭專業素養，提高辦案績效。</p> <p>六、提高結案速度，加強家事調解功能。</p>	<p>鼓勵法官於涉及專業領域案件，適用專家諮詢要點規定，妥適借助專家釐清爭點，提高事實認定之正確性。落實檢察官到庭實施交互詰問。</p> <p>為提高執行效率，於庭務會議或週報及月報時宣導及提醒，並儘可能統一執行作法，提高效能。在事務官、書記官之電腦設定，將延遲者提醒注意及優先處理。無正當理由而案件遲延者，列入年終考績評比。</p> <p>確實查證，迅速確實送達；洽請檢方就簡易訴訟案件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配合當前刑事政策端正社會風氣，本速審速結之原則，審慎辦理重大刑案，以收戢止犯罪之效。</p> <p>收受準備程序期日通知書後，應即聯絡被告來院或電聯，以確立答辯方向，並蒐集或準備欲聲請調查之證據資料。參加交互詰問相關研習活動，開庭後多與同仁討論詰問等訴訟技巧，增進專業能力。</p> <p>少年庭法官不定期參與少年事件相關之座談、研習，並與少年保護官定期研討交流，提升專業性。於審理時，落實與少年、法定代理人、少年調查官及被害人協商式之審理，以達維護公平正義及保護少年之目的。</p> <p>加強行政人員工作效率，協助提高結案速度；持續維護司法智識庫，以法學概念連結具有參考價值之裁判、學說、相關法條及外國資料，俾利法官精確及便捷的使用。綜合社會資源，提高調解委員專業知</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七、發揮少年調查、保護及家事事件調查功能，防制少年觸法。</p> <p>八、加強推廣公證業務，改善服務態度，提高便民績效。</p> <p>九、加強辦理登記業務，貫徹便民。</p> <p>十、妥適辦理提存業務，提昇為民服務品質。</p>	<p>識與調解技能，使各類紛爭迅速、平和獲得解決，有效疏減訟源。</p> <p>加強毒品高危險群之少年尿液篩檢，以落實反毒政策。假日生活輔導依少年就學就業時間之配置，分平日班及假日班辦理，並由觀護人按月考核。加強少年志工在職訓練，慎選並鼓勵參與輔導工作。</p> <p>隨時更新網站各項資訊。推廣公認證及法律資訊，發揮公證制度紓減訟源之立法目的。</p> <p>繼續印製如何聲請登記須知，便利聲請人。</p> <p>清查符合提存法規定事件，俟除斥期間屆滿即解繳國庫。建置提存業務標準流程，妥速處理民眾聲請案件，提昇服務品質，以符便民、禮民政策。</p>
三、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辦理司法院所屬機關遷建華山司法園區新興房屋建築計畫。	110 年 4 月召開籌建委員會工作小組會議審定初版細部設計空間平面配置圖說。 110 年 6 月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召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審查通過歷史建築華山貨運站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四、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首長專用車、小型警備車、21 人座警備車及法庭混音機（綜合擴大機）等設備。	依預定期程辦理。
五、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截至 6 月底止尚未動支。

主 要 表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32	1	合計	1,634,239	1,692,946	1,459,767	-58,707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3,271	23,201	15,133	70	
			04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3,271	23,201	15,133	70	
			04054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640	572	1,755	68	
			0405410101 1 罰金罰鍰	640	572	1,755	68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04054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2,631	22,629	13,346	2	
			0405410201 1 沒入金	22,631	22,629	13,346	2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0405410300 賠償收入	-	-	31	-	
			040541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	3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完工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522,106	1,540,919	1,370,682	-18,813	
			05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522,106	1,540,919	1,370,682	-18,813	
3	29	1	05054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517,282	1,536,108	1,365,354	-18,826	
			0505410201 1 民事訴訟費	1,471,307	1,488,824	1,321,619	-17,517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0505410202 2 非訟事件費	34,993	35,022	34,692	-29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0505410203 3 公證費	9,900	11,223	7,853	-1,323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0505410204 4 行政訴訟費	1,082	1,039	1,190	43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050541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4,824	4,811	5,328	1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4	37	1	0505410303	4,824	4,811	5,328	13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資料使用費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821					
7	39	1	0705410000	821	734	974	8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705410100					
			財產孳息					
			666					
			0705410103	666	666	648	0	本年度預算數係便利商店及員工餐廳等場地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					
			07054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55					
			1200000000	88,041	128,092	72,979	-40,051	
			其他收入					
			12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8,041					
		1	1205410200	88,041	128,092	72,979	-40,051	
			雜項收入					
			12054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1205410210	88,041	128,092	72,797	-40,051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其他雜項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15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221,886	1,800,381	421,505	
			3405410000 司法支出	2,221,886	1,800,381	421,505	
			3405410100 一般行政	1,653,661	1,583,422	70,239	1. 本年度預算數1,653,661千元，包括人事費1,508,272千元，業務費142,998千元，設備及投資1,587千元，獎補助費804千元。
	2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508,27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2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退休離職儲金等經費28,524千元。
4	15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58,29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室租金等經費8,859千元。
							(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87,09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民法官法庭整修等經費32,856千元。
	2		3405411000 審判業務	164,125	180,219	-16,094	1. 本年度預算數164,125千元，包括業務費152,075千元，設備及投資12,05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4	15						(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59,86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調解酬金等經費8,399千元。
							(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35,94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審判設備等經費5,681千元。
							(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49,30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民事執行拍賣等經費126千元。
							(4)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3,74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調解酬金等經費1,863千元。
	2						(5)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10,61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少年志工協助調查保護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業務等經費126千元。 (6)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1,16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內旅費等151千元。 (7)辦理行政訴訟業務經費3,484千元，與上年度同。
		3	3405418500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393,000	27,321	365,679	司法院所屬機關遷建華山司法園區新興房屋建築計畫總經費12,049,489千元，分12年辦理，105至110年度已編列567,79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7年經費393,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65,679千元。
		4	34054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9,877	8,196	1,681	
		1	34054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9,877	8,196	1,681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汰購勘驗車1輛、執行車4輛、21人座警備車1輛及監視系統等經費9,877千元。 2. 上年度汰購首長專用車1輛、小型警備車1輛、21人座警備車1輛及汰購法庭混音機(綜合擴大機)預算業已編竣，所列8,196千元如數減列。
		5	3405419800 第一預備金	1,223	1,223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4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41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640	承辦單位	民事庭、家事庭、刑 事庭、少年法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之收入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640	
	32			04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640	
		1		04054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640	
			1	0405410101 罰金罰鍰	640	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4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41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22,631	承辦單位	刑事庭、少年法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之收入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32	2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631	
				04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2,631	
				04054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2,631	
				0405410201		
				沒入金	22,631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1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1,471,307	承辦單位	民事庭、家事庭、民 事執行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民事、家事訴訟及強制執行徵收
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
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之收入趨
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勞動事件法、強
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471,307	
	29			05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471,307	
		1		05054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471,307	
			1	0505410201 民事訴訟費	1,471,307	係辦理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 收入，包括： 1. 裁判費1,150,151千元。 2. 執行費319,750千元。 3.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1,234千元。 4. 法警提解人犯旅費172千元。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10202 -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34,993	承辦單位	非訟事件處理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及提存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之收入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非訟事件法、家事事件法、提存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4,993	
	29			05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34,993	
		1		05054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34,993	
			2	0505410202 非訟事件費	34,993	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包括： 1. 聲請費33,702千元。 2. 提存費1,291千元。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10203 -公證費	預算金額	9,900	承辦單位	公證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之收入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29	1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9,900	
				05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900	
				05054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9,900	
				0505410203		
				公證費	9,900	係辦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10204 -行政訴訟費	預算金額	1,082	承辦單位	行政訴訟庭、行政訴訟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之收入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行政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29	1	4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082	
				05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2	
				05054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082	
				0505410204		
				行政訴訟費	1,082	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965千元。 2. 執行費26千元。 3.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91千元。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41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4,824	承辦單位	服務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之收入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29		2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824					
				05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4,824					
				050541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4,824						
0505410303											
			1	資料使用費		4,824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3,345千元。			
								2. 光碟費25千元。			
								3. 抄錄費456千元。			
								4. 書報費48千元。			
								5. 複製電子卷證費用950千元。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410100 財產孳息	-070541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666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之收入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66
	37			07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666
		1		0705410100 財產孳息	666
			1	0705410103 租金收入	666
					係便利商店及員工餐廳等場地租金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4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55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55	
	37			07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55	
		2		07054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55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5410200 雜項收入	-12054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88,041	承辦單位	提存所、刑事庭、少年 法庭、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提存款及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之收入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提存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88,041	
	39			12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8,041	
		1		1205410200 雜項收入	88,041	
			2	12054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88,041	係提存款、刑事保證金及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 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83,828千元。 2. 刑事保證金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680千元。 3. 支票逾1年未領繳庫數1,042千元。 4. 少年教養費187千元。 5.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837千元。 6. 宿舍管理費1,467千元。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653,661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508,272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508,272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1,508,272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862,000千元，係職員933人、法警117人之待遇經費（含優遇法官1人之待遇1,510千元）。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62,000		2.約聘僱人員待遇129,000千元，係聘用人員187人、約僱人員1人之待遇經費。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29,000		3.技工及工友待遇23,500千元，係技工3人、駕駛42人、工友22人之待遇經費。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3,500		4.獎金205,489千元（含優遇法官1人之年終工作獎金189千元），包括：
1030 獎金	205,489		(1)考績獎金82,000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22,100		(2)年終工作獎金123,489千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102,430		5.其他給與22,100千元，包括：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9,336		(1)休假補助22,000千元。
1055 保險	94,417		(2)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100千元。
			6.加班值班費102,430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58,738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41,200千元。
			(3)值班費2,492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69,336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60,000千元。
			(2)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及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8,400千元。
			(3)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工資墊償基金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936千元。
			8.保險94,417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61,600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20,317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12,500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58,298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8,298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7,494		1.業務費57,494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20,961		(1)水電費20,961千元，包括：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2,074		<1>辦公廳室水費614千元。
			<2>辦公廳室電費20,347千元。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410100 一般行政		1,653,66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24 稅捐及規費	602		(2)其他業務租金22,074千元，包括：
2027 保險費	1,009		<1>租用辦公廳室租金7,953千元。
2051 物品	4,661		<2>租用檔案庫室租金3,12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610		<3>租用影印機等設備租金1,074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661		<4>租用宿舍租金9,927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795		(3)稅捐及規費602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2093 特別費	121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341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804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261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804		(4)保險費1,009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保險費250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建築物及財產保險費759千元。
			(5)物品4,661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油料費2,343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辦公事務費2,318千元。
			(6)一般事務費2,610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1,305人，每人每年按2,000元計列。
			(7)房屋建築養護費2,661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795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1,498千元，按標準編列各型車輛53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1,297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1,238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9)特別費121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10,1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804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87,091	全院各庭、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7,901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85,504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
2009 通訊費	2,15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653,66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18 資訊服務費	9,287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
2027 保險費	27		2.通訊費2,152千元，包括：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864		(1)數據通訊月租費732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34		(2)電話等通信費61千元。
2051 物品	12,657		(3)郵資費1,359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0,889		3.資訊服務費9,287千元，係強化資訊安全相關經費及電腦設備養護費。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1,432		4.保險費27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300		5.臨時人員酬金864千元，係進用工讀生協助辦理法院行政業務經費。
2072 國內旅費	968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34千元，包括：
2081 運費	144		(1)辦理員工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527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587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207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1,587		7.物品12,657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2,512千元。
			(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9,815千元。
			(3)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330千元。
			8.一般事務費20,889千元，包括：
			(1)法袍製作費、法警及庭務員制服費1,388千元。
			(2)法官健康檢查費1,918千元。
			(3)院檢共同使用大型贓證物庫分攤經費1,516千元。
			(4)辦理法官間業務經驗交流經費585千元。
			(5)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5,759千元。
			(6)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資料登錄等勞務委外經費6,370千元。
			(7)古蹟營運維護所需經費407千元。
			(8)各類書表等印製費1,110千元。
			(9)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1,096千元。
			(10)辦理司法風紀推廣等經費112千元。
			(11)辦理與民有約推廣等經費95千元。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653,66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12)辦理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及院外聯繫、新聞發布等經費271千元。</p> <p>(13)辦理法律常識及訴訟推廣等經費56千元。</p> <p>(14)民眾使用信用卡繳納規費之刷卡手續費206千元。</p> <p>9.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6,300千元，包括：</p> <p>(1)電氣設施養護費6,135千元。</p> <p>(2)採驗尿液設備養護費47千元。</p> <p>(3)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118千元。</p> <p>10.國內旅費968千元，包括：</p> <p>(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934千元。</p> <p>(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34千元。</p> <p>11.運費144千元，係公務搬運及案卷運送。</p> <p>12.房屋建築養護費31,432千元、雜項設備費1,587千元，包括：</p> <p>(1)司法新廈大樓外牆更新改善接續工程9,020千元。</p> <p>(2)司法新廈五樓大禮堂座椅汰換工程2,227千元。</p> <p>(3)更新司法新廈節能監控系統及汰換主副控開關工程2,023千元。</p> <p>(4)司法新廈中央空調樓層水平幹管更換工程2,047千元。</p> <p>(5)打造國民法官法庭整修計畫總經費27,758千元，分2年辦理，110年度已由司法院編列10,056千元，111年度由本院編列17,702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16,115千元、雜項設備費1,587千元)</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1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64,125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與民事事件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2. 辦理與刑事案件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3. 辦理與民事強制執行等有關之業務。
4. 辦理與家事事件審理及調查等有關之業務。
5. 辦理與少年事件審理、調查及保護輔導等有關之業務。
6. 加強公證業務之便民服務及妥適辦理提存業務。
7. 辦理與行政訴訟事件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1. 提高民事案件維持率及結案速度。
2. 提高刑事案件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3. 妥適辦理民事強制執行業務。
4. 提高少年事件辦案績效；發揮少年觀護功能，防制少年觸法。
5. 提高家事辦案維持率及結案速度，加強家事調解功能。
6. 依公證法及其細則辦理公、認證案件，提昇服務品質；遵照提存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以期業務法制化。
7. 依預定期程妥適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8. 預計本年度辦理民事事件業務132,259件、刑事案件業務35,565件、民事執行業務163,976件、少年事件業務2,300件、家事事件業務7,000件、少年事件調查及保護、輔導業務2,785人、家事事件調查業務250件、公證業務8,500件、提存業務5,874件、行政訴訟業務1,42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59,869	民事庭、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9,869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9,869		
2009 通訊費	30,294		1. 通訊費30,294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275		(1) 電話等通信費1,104千元。
2051 物品	2,334		(2) 郵資費29,19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8,259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1,275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7,707		(1) 特約通譯報酬838千元。
			(2) 法官審理案件專家諮詢費400千元。
			(3) 調解報酬10,037千元。
			3. 物品2,334千元，包括：
			(1) 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300千元。
			(2) 法律圖書購置費310千元。
			(3) 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1,724千元。
			4. 一般事務費8,259千元，包括：
			(1) 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委外經費5,040千元。
			(2) 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2,520千元。
			(3) 各類書表等印製費686千元。
			(4) 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13千元。
			5. 國內旅費7,707千元，包括：
			(1) 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357千元。
			(2) 民事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10千元。
			(3) 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892千元。
			(4) 調解委員旅費6,017千元。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1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64,12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35,948	刑事庭、刑事科	(5)專家諮詢旅費56千元。
2000 業務費	23,898	、總務科	(6)特約通譯旅費375千元。
2009 通訊費	3,589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5,948千元，其內容如下：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641		1.業務費23,898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584		(1)通訊費3,589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4,476		<1>電話等通信費46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608		<2>郵資費3,124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2,050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1,641千元，包括：
3020 機械設備費	5,620		<1>義務辯護律師及訴訟參與人指定代理人酬金5,915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87		<2>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費2,835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6,243		<3>刑事案件鑑定費2,891千元。
			(3)物品584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250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334千元。
			(4)一般事務費4,476千元，包括：
			<1>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2,940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622千元。
			<3>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相關經費255千元。
			。
			<4>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659千元。
			(5)國內旅費3,608千元，包括：
			<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941千元。
			<2>刑事案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1,103千元。
			。
			<3>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旅費1,564千元。
			。
			2.設備及投資12,050千元，包括：
			(1)新店辦公大樓B棟二通閥及冷卻水循環泵等機械設備5,620千元。
			(2)機房機櫃整線、更換PDU排插等資訊設備187千元。
			(3)購置影印機、投影機等雜項設備費6,243千元。
0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49,301	民事執行處、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9,301千元，均屬業務費，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1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64,12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0 業務費	49,301	事執行科	其內容如下：
2009 通訊費	44,372		1.通訊費44,372千元，包括：
2039 委辦費	606		(1)電話等通信費698千元。
2051 物品	90		(2)郵資費43,674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1		2.委辦費606千元，係辦理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變賣代辦經費，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4,162		(1)105至108年度委外案件，(修正後)計畫總經費2,822千元，分7年編列，本年度編列第7年經費117千元。
			(2)109至112年度委外案件，計畫總經費2,822千元，分7年編列，本年度編列第3年經費489千元。
			3.物品90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4.一般事務費71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5.國內旅費4,162千元，係民事執行人員出外執行民事事件旅費。
04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3,746	家事法庭、家事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746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746		1.通訊費1,225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1,225		(1)電話等通信費116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37		(2)郵資費1,109千元。
2051 物品	345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37千元，係調解報酬。
2054 一般事務費	178		3.物品345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2072 國內旅費	1,361		4.一般事務費178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5.國內旅費1,361千元，包括：
			(1)家事事件訪視及調查旅費311千元。
			(2)家事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50千元。
			(3)調解委員旅費1,000千元。
05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10,616	少年法庭、少年紀錄科、調查保護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0,616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0,616		1.通訊費295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295		(1)電話等通信費65千元。
2027 保險費	23		(2)郵資費23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58		2.保險費23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保險費。
2051 物品	1,47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1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64,12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615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58千元，包括：
2057 給養費	5,475		(1)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指導教授出席費131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772		(2)辦理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142千元。
			(3)少年事件鑑定費685千元。
			4.物品1,478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92千元。
			(2)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經費137千元。
			(3)辦理少年親職教育經費203千元。
			(4)舉辦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經費738千元。
			(5)篩檢少年吸食毒品反應試劑經費200千元。
			(6)採驗業務訓練經費8千元。
			5.一般事務費615千元，包括：
			(1)聘請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辦理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交通誤餐補助516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99千元。
			6.給養費5,475千元，係辦理少年安置等經費。
			7.國內旅費1,772千元，包括：
			(1)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辦理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旅費617千元。
			(2)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訪視及調查旅費836千元。
			(3)採驗業務訓練旅費51千元。
			(4)少年事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18千元。
			(5)少年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250千元。
06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1,161	提存所、公證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161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161		1.通訊費96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96		(1)電話等通信費63千元。
2051 物品	84		(2)郵資費33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33		2.物品84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2072 國內旅費	748		3.一般事務費233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1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64,12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7 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3,484	行政訴訟庭、行政訴訟科	4. 國內旅費748千元，係提存所、公證處人員出外辦理提存、公證、認證及宣導等現場確認旅費。
2000 業務費	3,484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484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9 通訊費	3,024		1. 通訊費3,024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		(1) 電話等通信費728千元。
2051 物品	33		(2) 郵資費2,296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1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6千元，係特約通譯報酬。
2072 國內旅費	400		3. 物品33千元，包括：
			(1) 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9千元。
			(2) 法律圖書購置費10千元。
			(3) 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14千元。
			4. 一般事務費11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5. 國內旅費400千元，包括：
			(1) 行政訴訟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100千元。
			(2) 行政訴訟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100千元。
			(3) 行政訴訟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100千元。
			(4) 特約通譯旅費100千元。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18500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預算金額	393,000
-----------	----------------------	------	---------

計畫內容：
辦理司法院所屬機關遷建華山司法園區新興房屋建築計畫。

預期成果：
辦理司法院所屬機關遷建華山司法園區新興房屋建築計畫，以調整、改善辦公環境，提供民眾優良、便利之洽公及訴訟環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擴遷建辦公廳舍計畫	393,000	總務科	<p>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司法院所屬機關遷建華山司法園區新興房屋建築計畫總經費12,049,489千元，分12年辦理，105年至110年度已編列567,79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7年經費393,000千元。（包括公共藝術設置費0千元），尚待編列11,088,697千元。</p> <p>2. 司法院所屬機關遷建華山司法園區新興房屋建築計畫工程管理費按直接工程成本提列0.36%，計34,611千元（本年度編列450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p>
3000 設備及投資	393,0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93,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9,877
-----------	--------------------	------	-------

計畫內容：汰購勘驗車、執行車、21人座警備車及監視系統等設備。
預期成果：便利公務進行，增進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9,877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9,877千元，其內容如下：
3000 設備及投資	9,877		1.機械設備費2,877千元，係汰購臺北簡易庭監視系統及司法新廈及新店辦公大樓監視系統等設備購置費。
3020 機械設備費	2,877		
3025 運輸設備費	7,000		2.運輸設備費7,000千元，係汰購勘驗車1輛700千元、執行車4輛2,800千元及21人座警備車1輛3,500千元，合共如列數。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223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1,223	會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6000 預備金	1,223		
6005 第一預備金	1,22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410100 一般行政	3405411000 審判業務	3405418500 司法機關擴遷 建計畫	340541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4054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653,661	164,125	393,000	9,877	1,223	2,221,886
1000 人事費	1,508,272	-	-	-	-	1,508,27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62,000	-	-	-	-	862,00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29,000	-	-	-	-	129,00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3,500	-	-	-	-	23,500
1030 獎金	205,489	-	-	-	-	205,489
1035 其他給與	22,100	-	-	-	-	22,100
1040 加班值班費	102,430	-	-	-	-	102,43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9,336	-	-	-	-	69,336
1055 保險	94,417	-	-	-	-	94,417
2000 業務費	142,998	152,075	-	-	-	295,073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	-	-	-	50
2006 水電費	20,961	-	-	-	-	20,961
2009 通訊費	2,152	82,895	-	-	-	85,047
2018 資訊服務費	9,287	-	-	-	-	9,287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2,074	-	-	-	-	22,074
2024 稅捐及規費	602	-	-	-	-	602
2027 保險費	1,036	23	-	-	-	1,059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864	-	-	-	-	86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34	24,527	-	-	-	25,261
2039 委辦費	-	606	-	-	-	606
2051 物品	17,318	4,948	-	-	-	22,266
2054 一般事務費	23,499	13,843	-	-	-	37,342
2057 給養費	-	5,475	-	-	-	5,47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4,093	-	-	-	-	34,093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795	-	-	-	-	2,79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300	-	-	-	-	6,300
2072 國內旅費	968	19,758	-	-	-	20,726
2081 運費	144	-	-	-	-	144
2093 特別費	121	-	-	-	-	121
3000 設備及投資	1,587	12,050	393,000	9,877	-	416,51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410100 一般行政	3405411000 審判業務	3405418500 司法機關擴遷 建計畫	340541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4054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393,000	-	-	393,000
3020 機械設備費	-	5,620	-	2,877	-	8,497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7,000	-	7,0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187	-	-	-	187
3035 雜項設備費	1,587	6,243	-	-	-	7,830
4000 獎補助費	804	-	-	-	-	804
4085 獎勵及慰問	804	-	-	-	-	804
6000 預備金	-	-	-	-	1,223	1,223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1,223	1,223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15		1	司法院主管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508,272	295,073	804	-
				司法支出	1,508,272	295,073	804	-
				一般行政	1,508,272	142,998	804	-
				審判業務	-	152,075	-	-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	-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第一預備金	-	-	-	-

地方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223	1,805,372	-	416,514	-	-	416,514	2,221,886
1,223	1,805,372	-	416,514	-	-	416,514	2,221,886
-	1,652,074	-	1,587	-	-	1,587	1,653,661
-	152,075	-	12,050	-	-	12,050	164,125
-	-	-	393,000	-	-	393,000	393,000
-	-	-	9,877	-	-	9,877	9,877
-	-	-	9,877	-	-	9,877	9,877
1,223	1,223	-	-	-	-	-	1,223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4	15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	393,000	-	8,497
				3405410000 司法支出	-	393,000	-	8,497
				3405410100 一般行政	-	-	-	-
				3405411000 審判業務	-	-	-	5,620
				3405418500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	393,000	-	-
				34054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2,877
				34054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2,877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7,000	187	7,830	-	-	-	416,514
7,000	187	7,830	-	-	-	416,514
-	-	1,587	-	-	-	1,587
-	187	6,243	-	-	-	12,050
-	-	-	-	-	-	393,000
7,000	-	-	-	-	-	9,877
7,000	-	-	-	-	-	9,87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62,00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29,00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3,500	
六、獎金	205,489	
七、其他給與	22,100	
八、加班值班費	102,430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69,336	
十一、保險	94,417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508,272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4	15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33	926	-	-	117	116	-	-	22	31	3	3	42	42
			3405410100 一般行政	933	926	-	-	117	116	-	-	22	31	3	3	42	42

地方法院
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87	184	1	1	-	-	1,305	1,303	1,405,842	1,374,050	31,792	1.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臨時人員」預算編列864千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預計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17人。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33,714千元，係為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清潔、資訊、電子卷證、電機、電話總機及公文傳遞等業務，預計進用69人。
187	184	1	1	-	-	1,305	1,303	1,405,842	1,374,050	31,79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10.04	1,798	1,140	30.00	34	9	26	BKS-0196。 (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小貨車	2	105.08	2,497	1,668	30.00	50	34	15	APM-1773。
1	4 0 人座警備車	35	103.04	7,684	2,400	25.60	61	51	22	570-WB。
1	4 0 人座警備車	36	108.12	7,684	2,400	25.60	61	26	22	KJA-0211。
1	2 1 人座警備車	18	101.10	4,009	2,400	25.60	61	9	15	403-WB。 (預計111.10 購置，截至11 0年6月底行駛 里程數255,58 2公里)。
1	2 1 人座警備車	18	108.10	4,009	2,400	25.60	61	26	15	KJA-0207。
1	2 1 人座警備車	17	109.12	4,009	2,400	25.60	61	9	15	KJA-0230。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89 .01	150	312	30.00	9	2	1	BCH-632。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1 .12	125	624	30.00	19	3	2	BKZ-773、BKZ -789。
6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8 .06	125	1,872	30.00	56	10	6	736-GCA、737 -GCA、738-GC A、739-GCA、 750-GCA、751 -GCA。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9 .06	125	312	30.00	9	2	1	662-ESD。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7.11	149	312	30.00	9	2	1	MTP-9928。
1	執行車	4	91 .11	1,995	2,400	25.60	61	9	15	6E-1840。 (預計110.10 購置)
1	執行車	4	91 .11	1,995	1,752	30.00	53	9	22	6E-1841。 (預計111.07 購置，截至11 0年6月底行駛 里程數121,32 9公里)。
1	執行車	4	91 .11	1,995	1,752	30.00	53	9	22	6E-1842。 (預計111.07 購置，截至11 0年6月底行駛 里程數129,72 4公里)。
1	執行車	7	91 .11	2,461	1,752	30.00	53	9	15	6E-3346。 (預計110.09 購置)
1	執行車	7	92 .11	1,968	1,752	30.00	53	51	22	7170-DK。
1	執行車	7	92 .11	1,968	1,752	30.00	53	9	22	7193-DK。 (預計111.07 購置，截至11 0年6月底行駛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執行車	7	92.11	1,968	1,752	30.00	53	9	22	里程數127,524公里)。 7195-DK。 (預計111.07購置，截至110年6月底行駛里程數128,330公里)。
1	執行車	7	92.11	1,968	1,752	30.00	53	51	22	7332-DK。
1	執行車	7	107.11	2,351	1,752	30.00	53	26	22	AXH-9278。
1	執行車	7	108.05	2,351	1,752	30.00	53	26	22	BBE-7633。
1	勘驗車	4	89.02	1,995	1,752	30.00	53	9	22	DZ-9178。 (預計111.07購置，截至110年6月底行駛里程數125,531公里)。
1	勘驗車	4	92.11	1,995	1,752	30.00	53	51	22	8401-DK。
1	勘驗車	4	92.11	1,995	1,752	30.00	53	51	22	8402-DK。
1	勘驗車	4	93.09	1,995	1,752	30.00	53	51	22	1352-DX。
1	勘驗車	4	94.10	2,378	1,752	30.00	53	51	22	7821-EP。
1	勘驗車	4	94.10	2,378	1,752	30.00	53	51	22	7822-EP。
1	勘驗車	4	94.10	2,378	1,752	30.00	53	51	22	7823-EP。
1	勘驗車	4	94.10	2,378	1,752	30.00	53	51	22	7825-EP。
1	勘驗車	4	94.10	2,378	1,752	30.00	53	51	22	7826-EP。
1	勘驗車	7	95.10	1,998	1,752	30.00	53	51	22	9026-QD。
1	勘驗車	7	95.10	2,350	1,752	30.00	53	51	22	8712-QD。
1	勘驗車	4	96.12	1,998	1,752	30.00	53	51	22	7951-QW。
1	勘驗車	4	96.12	2,378	1,752	30.00	53	51	22	6506-QW。
1	勘驗車	4	99.10	1,798	1,752	30.00	53	51	17	1878-QH。
1	勘驗車	4	100.07	1,798	1,752	30.00	53	51	17	3016-QH。
1	勘驗車	4	101.09	1,798	1,752	30.00	53	51	17	8206-UX。
1	勘驗車	4	101.09	1,798	1,752	30.00	53	51	17	8207-UX。
1	勘驗車	4	101.09	1,798	1,752	30.00	53	51	17	8208-UX。
1	勘驗車	4	102.09	1,798	1,752	30.00	53	51	17	ABC-6763。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預算員額：	職員	933 人	技工	3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42 人
	法警	117 人	聘用	187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 人
	工友	2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305 人

臺灣臺北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4棟	38,779.34	877,828	1,848		-	-
二、機關宿舍	105戶	8,373.73	299,855	696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105戶	8,373.73	299,855	696	-	-	-
三、其他	43	-	25,940	-		-	-
合 計		47,153.07	1,203,623	2,544		-	-

自有辦公房屋面積38,779.34平方公尺，無償借用予司法院913.96平方公尺、最高法院313.31平方公尺、臺灣高等法院926平方公尺。

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illegible]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40541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1-111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804	-	-	804
-	804	-	-	804
-	804	-	-	804
-	804	-	-	804
-	804	-	-	804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534,422	270,146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1,534,422	270,146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804	-	-	1,805,372
-	804	-	-	1,805,372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定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393,000	-	7,000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393,000	-	7,000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16,514	-	416,514	2,221,886
-	16,514	-	416,514	2,221,88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09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0年度 預算數	111年度 預算數	112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司法院所屬機關 遷建華山司法園 區新興房屋建築 計畫	105-116	120.49	5.40	0.27	3.93	110.89	1. 司法院108年7月23 日秘台處二字第10 80019467號函核定 ，計畫總經費為12 0.49億元。 2. 本計畫108及以前 年度由司法院及臺 灣高等法院編列計 4.54億元，109年 度以後改由臺灣臺 北地方法院編列計 115.95億元。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	606
1.3405411000			-	606
審判業務				
(1)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 變賣計畫	105-111	委託公正第三人辦理不動產拍賣變賣 業務	-	117
(2)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 變賣計畫	109-115	委託公正第三人辦理不動產拍賣變賣 業務	-	489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606
-	-	-	606
-	-	-	117
-	-	-	48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一) 110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40%。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減列政令宣導費 20%。 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 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5%。 11.前述 1 至 6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前述 9 至 10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前述 1 至 10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如總刪減數未達 255 億元（約 1.18%），另予補足。 <p>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 	<p>遵照辦理。</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環境檢驗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內政部、移民署、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檢驗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整。</p> <p>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立法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 項次內	附帶決議及 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竹科學園區管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p> <p>6.一般事務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政令宣導費：統刪 20%。</p> <p>8.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立法院、最高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人事行政總處、役政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二) 為利公開透明，並讓立法院監督各行政機關及基金預算執行情形，俾利發揮預算財務效益，爰請自 111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或附屬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預算科目、金額、預計執行內容等，以利外界監督。	遵照辦理。
(三) 為公開透明，並利立法院監督預算執行情形，政府各機關編列廣告費用及宣傳費用，須符合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按季將辦理方式、政策效益及執行情形函送立法院備查，俾利政府預算發揮最大效益。	遵照辦理。
(四) 有關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如經濟部所轄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等 11 家及文化部所轄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等 3 家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作為實驗室、辦公處所、倉庫或職員宿舍等，尚無相關法令許可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得以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卻將自有不動產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使用期間最長有超過 50 年者，多數亦長達 2、3、40 年之久，其合理性，有待商榷。鑑於國有不動產為國家重要資源，政府機關應善盡管理之責任，並為妥適有效之運用，應請行政院責成各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全面清查，及妥適處理國有不動產提供財團法人無償使用情形，並研議短期保障國有財產權益及長期整體規劃有效運用方案，俾利符合國有財產法令之規範，及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益，增加財政收入，爰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配合辦理。
(五) 為完備科技創新研發環境，邁向智慧國家，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 969 億元，加計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 200 億元、國防科技經費 104 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256 億元，合共 1,529 億元，較 109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27 億元，增幅 1.8%。另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5 條規定，為推廣政府出資之應用性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政府應監督或協助法人、業學界等執行研究發展單位，將研究發展成果轉化為實際之生產或利用。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其中經濟部 105 至 108 年度科技專案計畫取得國內、外專利，分別 1,956 件、1,799 件、1,651 件、1,566 件，總計 6,972 件，件數呈現逐年趨減，已取得之專利超過 6 年尚未應用者並逾 7,000 件，近 3 年增幅將近五成，且未使用	配合辦理。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專利每年相關管理維護費用達億元。鑑於研發成果攸關產業發展，近來國內、外業界為增進自己產業競爭力，已紛紛將專利權轉為營業秘密，我國除重視專利權保護外，更應將營業秘密妥為管控，以防資訊外洩，爰請行政院將近 3 年整體對科技研發經費預算執行、科技研發成果績效及管控機制等相關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六) 110 年度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共編列 5,340 億元，包括公務預算 1,324 億元、特別預算 1,041 億元、營業基金 1,386 億元及非營業基金 1,589 億元，金額極為龐大，計畫項目亦極多，主要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辦理管考，評核著重於個案計畫年度目標達成情形、經費運用及執行進度等，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7 年 1 月起推動預警機制，將計畫「潛藏無法如期達成風險」、「預定工作進度明顯配衡失當」等列入預警計畫篩選原則，整體計畫之執行亦納入考量，國家發展委員會於同年 10 月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將營運評估納入規範，明訂個案計畫執行完成後，各機關應作總結評估報告，並回饋至計畫審議及先期作業階段，國家發展委員會亦應適時辦理各項評估之複評，惟國家發展委員會 108 年度總結評估複評比率僅 11.54%，且 106 及 107 年度複評發現，如繳庫率偏高或經費控管不良、規劃及執行能力待加強，未進行經濟效益分析等諸多情形，重要且相似問題一再被提出，又部分公共建設計畫先期規劃未臻完善，未能落實監督控管廠商履約狀況致計畫頻仍修正、停（緩）辦或內容修正幅度頗大，顯見國家發展委員會評估、審議未能發揮成效，淪為紙上作業，爰請行政院檢討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管控等機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針對前揭內容提出書面報告。</p>	配合辦理。
<p>(七) 5G 具有「高頻寬(eMBB)」、「多連結(mMTC)」及「低延遲/高可靠(URLLC)」等特點，有別於 4G 封閉式核心網路架構，5G 網路採用大量軟體26功能模組、核心網路雲端虛擬化設計，且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可透過電信業者之多接取邊緣運算提供用戶高速、低延遲服務。然而開放式設計，使得 5G 網路面臨之資安威脅較以往更嚴峻且多元。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已制訂「107-114年資</p>	配合辦理。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推動策略並持續檢討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資安相關規範內容；經濟部亦規劃建置 5G 網路資安檢測及驗證實驗室，並完成 5G 資安偵防平台離型。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配合 5G 釋照時程，修增訂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及行動寬頻系統審驗技術規範等法規。上開工作各主責部會雖已達成階段性目標，惟因應未來 5G 應用場域陸續開放後，恐將面臨各種新興資安威脅與攻擊，鑑於國內 5G 網路資安防護機制尚未完備，相關評估及強化 5G 網路業者之資安防護能力工作仍待完成，行政院應督促各主管相關機關持續調適法規並促進資安業者參與 5G 應用場域實驗，以強化資通安全之防禦能量，爰請行政院將各主管機關 5G 網路資安防護之規範、相關機制、執行成效，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	106 至 110 年度經濟部及科技部 5G 相關計畫補助經費分別為 38 億 4,140 萬 8 千元及 13 億 4,488 萬 3 千元，合計 51 億 8,629 萬 1 千元，補助金額極為可觀，惟以近年補助 5G 相關計畫執行成效而言，經濟部 106 至 109 年截至 7 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 193 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 3 億 1,152 萬 7 千元及促進國內外廠商投資 88 億 7,407 萬元，其中衍生產值從 106 年度 20 億 2,292 萬 5 千元增加至 108 年度 34 億 6,600 萬元，增幅逾 71.34%；科技部 107 至 109 年截至 7 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 5 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 1,627 萬元、促成產學合作件數 23 件及產學合作金額 3,714 萬 4 千元。由此觀之，我國 5G 專利取得數量仍偏低，顯示對 5G 關鍵智財之掌握程度及技術自主能力恐有不足，行政院應結合產官學之力，共同研發 5G 前瞻關鍵技術，建立優勢 5G 核心技術，將 5G 技術研發成果導入相關產業供應鏈，以增加經濟產值，並提升我國 5G 通訊產業競爭力。		屬科技部及經濟部應辦事項。
(九)	目前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達近 200 家，尚未包括其再轉投資之眾多子(孫)公司，每年所獲配股息係政府重要收入來源之一，重要性日增，惟各主管機關對所轄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公開程度未盡一致，於官網所揭露相關資訊，內容差異頗大，有揭露亦僅有第一層投資事業，有關再轉投資至第二層以下子、孫公司等，不少為母公司持股百分之百者，公股仍具有主導權，對		司法院及所屬機關無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爰無須辦事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高階經理人等均有決策權，屬於政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範疇，相關資訊外界均無所知悉，易有低估政府投資事業規模現象。鑑於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極多且規模不小，為利社會大眾瞭解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全貌，請行政院研擬訂定各主管部會應於官網公開資訊之一致標準，並適用於公股具主導權（董、總由政府指派）之再轉投資公司，衡量建立彙整資料之可行性，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以利各主管機關之管理及國會監督，爰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 依財團法人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財團法人與該法規定不符者，應自該法施行後 1 年內補正，但情形特殊未能如期辦理，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延長期間以 1 年為限。然該法於 107 年 8 月 1 日公布，並自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迄今近 2 年，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 109 年 4 月底止，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尚未完備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例如訂定內部制度及稽核制度、投資之項目及額度、董事人數超逾 15 人或監察人未達 2 人等相關規範，鑑於財團法人法賦予主管機關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採高密度監督之權力，爰請法務部加強督促各主管機關於 3 個月內儘速完成相關規範之訂定，及依財團法人法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書及定期查核情形，主管機關應於網站主動公開之，以利社會大眾及國會監督，並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配合辦理。
(十一) 有鑑於行政院在未擬定相關配套措施前便推動開放山林政策，導致該政策推動近 1 年來，行政院所屬各部會之橫向聯繫與分工不足，山難數據不斷攀升、部落周邊環境惡化、執行單位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內政部營建署所屬各國家公園管理處、消防救難系統或地方政府等第一線公務單位疲於奔命。對此，行政院在未有有效解決現況與分工時，不得再行鬆綁相關山林政策，避免無辜山友遇難死亡。 自開放山林政策推動以來，根據內政部消防署統計，109 年截至 12 月 15 日的山難件數，已經創下 18 年以來新高，將近 450 件，同時為 108 年之 2 倍。查行政	屬教育部、內政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辦事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 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轄管林道81 條，總長1,646 公里，其中主要林道15 條、274 公里；次要林道35 條、932 公里；一般林道31 條、440 公里。林道皆位於台灣生態敏感地區，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每年卻僅編列2 億元維護預算，平均每公里養護經費不到15 萬元，山區林道之維管根本無法保障遊客安全。又以內政部營建署之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轄內之大鹿林道東線為例，位於生態敏感區長達19 公里之林道，近5 年每年平均養護預算僅80 萬元，平均1 公里養護經費4 萬元。</p> <p>山難數增加，地方政府消防救災人員與經費未隨之增加，導致經常性動用原住民族部落民力參與救難，然一般民力於山區救援之保險與財產（車輛），政策皆未給予適當保障，造成爭議不斷。因遊客量暴增及山難數的增加，造成通往山林之原住民族部落交通與生活嚴重困擾，山林主管與救難單位疲於奔命，在人力與經費毫無增加之狀況，推動開放山林應待政策完備，爰請行政院於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內政、經濟、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十二)	<p>有鑑於我國於103 年度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明定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兒童及少年權利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然依中華民國兒童健康聯盟提供之2016 年兒童健康幸福指標-臺灣與OECD 國家比較，我國0 至2 歲兒童接受幼托服務之比例、3 至5 歲兒童就讀於幼兒園之比例仍較大多數OECD 國家為差；目前我國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能量不足且薪水偏低，而對於各種幼兒園之補助不僅複雜且不公平，爰建請政府應研擬透過更公平的育兒津貼方式，並研議儘早落實行政院宣示「私立幼兒園導師費與教保津貼每月均達3 千元」，保障幼教人員薪資，以達到家長、教師、業者、幼兒乃致國家之多贏局面。</p>	屬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應辦事項。
(十三)	<p>國際疫情升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加強邊境防疫控管，110 年1 月15 日起國人返國，除了原本要檢附的登機前3 天內檢驗報告，如果不住防疫旅館、選擇居家檢疫的人，必須簽署切結書，確定一人一戶，同行者可同住，但非居家檢疫者不能同住。然而擁有多戶空屋的家庭畢竟少數，有多位家人返台的家庭，就必須求助防疫旅館，卻屢屢發生想替將回台的家人訂房，怎麼找都訂不到；更擔心如果讓家人回家住，自己跟長輩外</p>	屬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內政部及國防部應辦事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出居住，會不會反而遭遇更高的風險。年節將至，傳統返鄉團聚的習慣，恐引起急著返台過年的國人，未找到檢疫處所就直接返台，目前出現「直接衝回來」的違規事件，成為不確定因素，對防疫更是一大挑戰，顯見疫情的暴衝、提升防疫等級，讓防疫旅館的需求暴增供不應求。爰請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內政部營建署等應跨部會整合，持續掌握防疫旅宿及擴充檢疫場所量能，以因應返台檢疫需求。	
(十四) 有鑑於國內年輕教授在高教與技職領域中，竭盡心力投入技術研發、基礎科學與產學研究等領域，然而在現今科技部與教育部審查教授研究計畫提供補助經費評選時，未能妥適合理分配。爰要求教育部對於高教與技職體系中，助理教授所提出之申請計畫與經費，應占整體受獎補助預算中至少達30%比率，以鼓勵年輕與傑出之助理教授人才能有公平之競爭機會。另科技部補助計畫應至少提升10%，並於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屬教育部及科技部應辦事項。
(十五) 依據文化基本法第 26 條，文化部於 108 年 11 月發布施行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規範機關採購文化藝術作品、藝文創作展演與研究、出版或相關藝文服務等，應優先適用上開辦法。為維護文化藝術價值、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權益及促進文化藝術事業發展，請各單位包含政府機關（構）、公立30學校、公營事業、政府所屬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進行藝文採購時，應以「與創作者共有共享著作財產權」為原則，且不應再強制要求創作者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此外，應針對第一線採購人員進行文化藝術採購作業訓練及觀念宣導，以保障創作者之智慧財產權。	配合辦理。
(十六)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級機關、部會、單位預算編列設備資訊採購經費，進行各類如電腦設備、網路設備、無人機、虛擬設備、及其他各類電子資通訊設備採購時，為維護我國資安安全，實不應採購中國廠商或由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惟立法院於第 9 屆處理行政院預算解凍案時，曾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院應公布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然迄今未見行政院公布該清單。而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攸關我國 5G 資訊建設及設備採用，政府應正視我國國安層級資安事件頻生之嚴重性，採取積極之作為。爰要求行政院確實	配合辦理。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盤點各級機關現行使用情形，並於 110 年底前汰換，各項採購不得採購中國品牌或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並應於採購驗收時，嚴格把關，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	有鑑於近期立法院審查各項法案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未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6 條之規定：「…租稅優惠之擬訂，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與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研擬稅式支出法規，應於送立法院審議前舉行公聽會；前項公聽會會議記錄及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應併同租稅優惠法律送交立法院審議」。為避免立法機關帶頭違法，並陷立法委員於不義，爰要求各行政部門應落實遵守相關規定，將公聽會與稅式支出評估完成後，併同法案送立法院審議。	配合辦理。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四十三)	行政院與各公家機關大量製作懶人包、梗圖流傳於網路，性質形同廣告宣傳，查「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及「廣播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已明確規定須「明顯揭露置入者之名稱或商標」，爰要求行政院通令所屬，自 110 年度起，凡公家機關自製或委外製作之網路宣傳品，皆須註明機關名稱。	遵照辦理。
(六十六)	有鑒於最新的空污排放清冊統計，臺中火力電廠排放 PM2.5 的量，佔整體的 1.3%，不過，柴油大貨車卻高達 10.17%，108 年通過空氣污染防制法 36 條修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得視空氣品質需求，加嚴烏賊車排氣標準，惟執行至今仍未見具體成效，因此，建議各公部門及國營事業在委外業務招商時，研議於合約內要求載明廠商使用柴油大貨車，提出檢驗報告符合四期環保法規後方可執行委辦業務，藉以達到降低空污之效果。有鑑於此，爰要求行政院明令各公部門及所屬各事業機構應優先採用符合四期標準之車輛進行委辦，並責成環保署於 110 年 6 月底前建立柴油車定檢制度，以落實降低空污。	配合辦理。